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年報
2020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履歷
- 11 董事會報告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損益表
-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曦先生(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王夢濤先生(本集團副總裁)
梁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張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陸侃民先生
楊家華先生(非董事會成員)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張強先生(主席)
馬小秋女士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陸侃民先生(主席)
張曦先生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
1501-08室

法律顧問

Lau, Horton & Wise LLP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股份代號

0061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dyf.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全球各地幾乎均面臨巨大挑戰。該高度傳染性疾病已導致全球感染病例超過1億例，死亡病例超過250萬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收縮3.5%。中國是二零二零年唯一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增長2.3%。鑒於投資環境如此艱難，董事已採取審慎的策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83,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250,771,000港元)。本年度業績相較去年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47,4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53,53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證券約682,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1,398,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8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導致公允值虧損約875,000港元且已於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投資組合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即長期持股投資、中期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的投資為多元化的，並涵蓋以下部分：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高科技行業、媒體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所持股份數目	比例	成本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收 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	少於0.01%	9,793	10,600	807	-	0.74%	0.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24,800	少於0.01%	9,973	10,540	567	-	0.74%	0.95%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66,000,000	4.72%	52,188	11,438	(40,750)	-	0.80%	1.03%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50,000,000	17.29%	79,800	525,000	445,200	-	36.76%	47.3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4,500	少於0.01%	9,929	10,946	1,017	57	0.77%	0.99%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40,002,053	4.76%	17,000	42,500	25,500	-	2.98%	3.83%
				178,683	611,024	432,34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22	2.33%	74,725	71,118	(3,607)	-	4.98%	6.41%
				253,408	682,142	428,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1	29,550	(10,761)	-	7.90%	33.61%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	10,200	264	-	2.73%	11.60%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	少於0.01%	9,966	9,443	(523)	-	2.52%	10.7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00	少於0.01%	9,982	9,946	(36)	-	2.66%	11.31%
				70,195	59,139	(11,056)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80,032	0.08%	19,246	13,659	(5,587)	-	3.65%	15.53%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1	1.26%	40,979	33,221	(7,758)	-	8.88%	37.78%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80,000	0.57%	11,264	15,379	4,115	-	4.11%	17.49%
				71,489	62,259	(9,230)			
				141,684	121,398	(20,286)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中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1) 二零一九年第3305號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證監會提呈其聲明，以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恢復買賣提起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與證監會董事會（「證監會董事會」）共同出席會議，證監會董事會於此次會議上審議本公司有關恢復買賣的申請，並聽取資深律師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聲明。

根據證監會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證監會董事會已遞交其書面決定。證監會董事會函件載明（其中包括），證監會董事會認為，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符合公眾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並可為投資者提供保障，但僅須符合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之前不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二零一九年第3305號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本公司申請撤銷所施加的條件，理由是（其中包括）根據所施加的條件進一步延長停牌期間十分武斷、過分、不合理、不正當及具有壓迫性質。於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程序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證監會指示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取消暫停買賣。考慮到恢復買賣，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採取措施撤回對證監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令批准撤回相關司法覆核程序。

(2)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本公司根據韋龍與原告所訂立有關未能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原告認為此舉是對上述協議的實質性違約）的書面股權轉讓協議而代表韋龍向原告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被告對原告提起反申索訴訟（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要求（其中包括）將按金10,000,000港元退還予被告。

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且個案處理傳召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聆訊。儘管雙方繼續準備案件審理，惟尚未就審訊確定聆訊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及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

此兩項訴訟與本公司向一名個人(即黃清展(「黃先生」))發行十張債券票據(「債券票據」)有關，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償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債券票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暫停股份交易是否賦予黃先生提早贖回債券票據的權利有關。本公司堅稱，有關暫停並無違反債券票據的條款。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黃先生提供的賬戶支付的到期利息款項是否根據債券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進行有關。本公司堅稱，利息款項已按時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法院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而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各方須自行承擔其自身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有關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二零二零年第103號民事上訴)。此外，本公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作出的命令以待上訴裁決，但遭法院駁回。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駁回擱置執行提出上訴(二零二零年第134號民事上訴)。

本公司已再次向上訴法院提出擱置執行的申請(二零二零年第103號民事上訴)，該申請仍在等待法院裁決。上訴法院尚未確定審理上訴的聆訊日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2,2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8,06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8%(二零一九年：約55.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計約137,7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6,247,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由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計息貸款組成的短期債券約82,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66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9.9%(二零一九年：約303.5%)。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約134,5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871,000港元)。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66,36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每股2.75港元之配售價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2,512,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總額182,512,000港元。本公司動用(a)123,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67%)投資上市證券(即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1,900,000港元)、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6,000,000港元)、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79,800,000港元)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15,500,000港元))；(b)25,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4%)投資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c)34,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9%)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已按每股2.3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5,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a)39,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71%)投資上市證券(即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9,800,000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10,000,000港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9,900,000港元)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900,000港元))；及(b)10,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合共784,000股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發行。股份按每股0.808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最近研發及推出多款疫苗，帶來今年較後時間能夠扭轉COVID-19疫情的希望，但新一波病毒感染及病毒新變種令前景擔憂。除二零二零年十月前美國總統特朗普推出1.8萬億美元刺激方案外，美國總統拜登再推1.9萬億美元的美國救助計劃，引發市場對通貨膨脹及其他問題的擔憂。然而，各國的復甦力量預計會大不相同，視乎獲得醫療干預措施的程度、政策支持的有效性以及跨國溢出的風險而定。於如此高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年內，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2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等額外職務，彼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張曦先生(「張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金融界累積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6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馬女士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為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副總裁。

董事履歷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擔任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香港董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字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教育深造文憑（中文授課）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並取得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為浙江心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強先生（「張強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張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張強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於本年度之不同部份披露。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金融機構，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小秋(「馬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79%
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98,030,400	14.91%

(i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6%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6%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3%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3%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馬女士	實益擁有人	(4)	1,200,000	0.0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馬女士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4)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股	實益擁有人	14.91%
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98,030,4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
馬女士	209,750,400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0%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	347,612,800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18%

附註1： 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其中，(i)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馬女士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10,520,000股股份由馬女士持有；及(iii)馬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2.25港元認購1,200,000股相關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3： 其中，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隋先生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其他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於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投資政策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宣派股息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明細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做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恒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尋求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天健國際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馬小秋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致力於採納必備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I(h)段，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9至10頁呈列。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適用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加強本公司之管治，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五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之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5/6	1/1
張曦先生	5/6	1/1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6/6	0/1
王夢濤先生	6/6	0/1
梁家輝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6/6	0/1
張愛民先生	6/6	0/1
張強先生	6/6	0/1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會有一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有一個正確的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規定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	✓
張曦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	✓
王夢濤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	✓
張愛民先生	✓	✓
張強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已委任馬小秋女士為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陸侃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應選連任。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委任三年任期，惟根據公司章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方面。該等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天健國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續聘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天健國際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與核數師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審核服務有關的薪酬如下：

審核服務 7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主席	2/2
張愛民先生	2/2
張強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金額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先生，主席 1/1

荊思源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該等個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向董事會推薦馬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和商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主席	3/3
張愛民先生	3/3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鑒於其投資項目，負責監督與本集團投資及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管理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評估、釐定及監控與投資有關的潛在風險，並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就管理及財務報告目的保留適當之會計記錄。董事會認識到，該系統可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透過與董事及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的人員討論，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的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送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上所載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送遞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會議請求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自行召開，而本公司應當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能成功召開而由請求人引起之合理費用。

本公司的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電郵：info@dyf.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1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17,247,000港元(包括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約514,823,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結餘之重要性及管理層於(i)識別資產於本年度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ii)釐定適當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及(iii)選擇減值評估的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公允值乃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得出的估值釐定。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核實使用外部市場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於計算時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包括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就估值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估值模型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獲得支持性憑證；及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年結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集團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950	1,317
其他收入	6	3,290	39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3,937	3,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47,481	(153,534)
		475,658	(148,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3	4	6
行政開支		(95,883)	(88,935)
財務費用	8	(26,395)	(36,263)
		353,384	(273,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53,384	(273,474)
稅項	10	(69,991)	22,703
		283,393	(250,771)
		283,393	(250,771)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每股港仙)		21.88	(20.28)
		21.36	(20.28)
- 攤薄(每股港仙)		21.36	(20.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3,393	(250,77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875)	(1,1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719	(4,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46,844	(5,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0,237	(256,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7,247	6,189
無形資產	15	13,301	13,301
使用權資產	16	21,818	6,79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17	-	956
遞延稅項資產	24	-	3,238
租賃及水電按金	18	4,415	1,003
		556,781	31,4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143	1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682,142	121,3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82,272	208,065
		871,557	342,72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095	12,120
借貸	22	82,605	150,662
租賃負債	23	10,952	3,606
		103,652	166,388
流動資產淨值		767,905	176,3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4,686	207,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貨	22	137,751	116,247
租賃負債	23	10,972	3,636
遞延稅項負債	24	66,753	-
		215,476	119,883
資產淨值		1,109,210	87,9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6,394	61,836
儲備		1,042,816	26,096
總權益		1,109,210	87,932
每股資產淨值	13	0.84港元	0.07港元

第31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836	575,477	18	9,610	65,158	538	(343,816)	368,821
年內虧損	-	-	-	-	-	-	(250,771)	(250,7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217)	-	-	-	-	(4,2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	-	(1,167)	-	(1,16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217)	-	-	(1,167)	(250,771)	(256,15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時轉讓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15)	215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24,734)	(24,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836	575,477	(4,199)	9,610	65,158	(844)	(619,106)	87,932
年內溢利	-	-	-	-	-	-	283,393	283,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7,719	-	-	-	-	47,7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	-	-	-	-	-	(875)	-	(87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7,719	-	-	(875)	283,393	330,23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519	233,433	-	-	-	-	-	237,952
股份發行開支	-	(6,543)	-	-	-	-	-	(6,543)
股東注資	-	-	-	-	458,999	-	-	458,999
購股權行使	39	776	-	(182)	-	-	-	63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時轉讓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719	(1,71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94	803,143	43,520	9,428	524,157	-	(337,432)	1,109,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283,393	(250,771)
已調整：			
稅項	10	69,991	(2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793	6,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074	589
利息收入		(871)	(630)
股息收入	5	(236)	(687)
利息開支	8	26,395	36,2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3	(4)	(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	8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3,937)	(3,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47,481)	153,5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832)	(81,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22	253,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	(3,10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2,183	92,68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81	1,415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7,064)	(138,568)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	(1,236)
受限銀行存款增加		(1,097)	(17,047)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157,599)	105,766
已收股息		236	687
已收利息		341	630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7,022)	107,0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2)	(5,093)
購買無形資產		-	(3,0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3	6	1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696)	(8,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325)	(26,796)
已付股息		-	(24,734)
償還租賃負債		(10,173)	(656)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32,042	-
籌集借貸之所得款項		137,677	113,190
借貸還款		(193,900)	(269,534)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48,321	(208,5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397)	(109,6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7	(3,5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017	304,2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64,127	19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及(ii)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乃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及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行政管理過程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至少每年，及於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當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不然則分配到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算；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成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予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撥款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而有關撥款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賬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被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時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予以抵銷。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進行稅務申報。如果可能，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惟在初始應用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份投資成本，否則自股本工具中的該等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適時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確認產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付款或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證券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證券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相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本集團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本集團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倘有關資產已老化及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後可獲得之金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i)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評估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41	630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3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6	687
	950	1,317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88	-
匯兌收益淨額	1,720	-
來自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157	-
雜項收入	25	392
	3,290	392

附註：自香港的保就業計劃中收取相關政府補助1,3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65	594	76	36	341	630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3	-	-	-	373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6	687	-	-	236	687
	874	1,281	76	36	950	1,317
非流動資產*	36,822	25,349	515,544	933	552,366	26,282
總資產	803,208	291,152	625,130	83,051	1,428,338	374,203
總負債	318,374	285,249	754	1,022	319,128	286,27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5,093	478,492	-	478,701	5,0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100	6,431	-	950	24,100	7,381
添置無形資產	-	3,072	-	-	-	3,072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及水電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22(a))	2,174	2,171
計息債券(附註22(b))	21,357	32,192
計息貸款	1,431	1,383
租賃負債	1,433	517
	26,395	36,263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a))：		
袍金	3,500	4,380
其他酬金	3,460	3,352
酌情花紅	604	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3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118	9,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0	31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148	17,935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93	6,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74	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51	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20)	663
政府補助	(1,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減免)(附註24)	69,991	(22,703)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兩年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減免)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3,384	(273,474)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685	(46,06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3)	(2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82	36,87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81)	8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91	8,6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63)	-
已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2,703)
本年度稅項開支(減免)	69,991	(22,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陸侃民	-	1,730	302	22	2,054
張曦	-	1,730	302	34	2,066
<i>非執行董事</i>					
隋廣義(附註(i))	80	-	-	-	80
王夢濤	960	-	-	-	960
梁家輝	960	-	-	-	960
馬小秋(主席)(附註(ii))	960	-	-	-	96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荊思源	180	-	-	-	180
張愛民	180	-	-	-	180
張強	180	-	-	-	180
	3,500	3,460	604	56	7,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1,676	221	31	1,928
張曦	-	1,676	221	32	1,929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主席)	960	-	-	-	960
王夢濤	960	-	-	-	960
梁家輝	960	-	-	-	960
馬小秋	960	-	-	-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180	-	-	-	180
張愛民	180	-	-	-	180
張強	180	-	-	-	180
	4,380	3,352	442	63	8,237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所得。

上文所示之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所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九年：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九年：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一位(二零一九年：一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8	1,007
酌情花紅	246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512	1,17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一位(二零一九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24,734,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定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109,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93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327,874,000股(二零一九年：1,236,722,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3,393	(250,771)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5,079	1,236,72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1,696	32,4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6,775	1,269,202*

* 由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所減少，故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180	7,890	1,557	17,627
添置	-	5,067	8	18	5,093
撇銷	-	(95)	-	-	(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3,152	7,898	1,575	22,625
添置	478,492	-	209	-	478,701
撇銷	-	-	(55)	-	(55)
匯兌調整	42,531	-	-	-	42,5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23	13,152	8,052	1,575	543,8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682	4,549	908	10,139
本年度支出	-	3,846	2,147	315	6,308
撇銷時對銷	-	(11)	-	-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517	6,696	1,223	16,436
本年度支出	5,870	2,403	1,205	315	9,793
撇銷時對銷	-	-	(4)	-	(4)
匯兌調整	330	-	-	-	3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10,920	7,897	1,538	26,5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823	2,232	155	37	517,2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5	1,202	352	6,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年利率20%至33%
汽車	年利率2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轉讓日期已無條件及單方面贈送予本集團22個位於中國的非住宅單元(「中國物業」)，公允值約人民幣42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999,000港元)。

獲贈送的中國物業的市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評估而達致。公允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股東出資金額已確認，並導致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跨境車輛 許可證 千港元	第9類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3	6,616	10,229
添置	3,072	-	3,0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5	6,616	13,30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5	6,616	13,3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5	6,616	13,301

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法定年限為一年，惟每年可予續期，成本極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斷續期跨境車輛許可證，且具備如此行事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跨境車輛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不會獲攤銷。

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預期該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應無可見限制，原因是預期於其使用期間其價值將不會因使用而下降且不存在法定或類似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92	-
添置	24,100	7,381
折舊開支	(9,074)	(5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8	6,792
與於租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968	9,10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141	9,76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運營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六個月至三年訂立。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1)	-	956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累計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	1,800	956	(844)	571	-	0.26%

附註： 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及水電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6,136	6,63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	3,156	3,890
其他預付款項	1,399	30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67	3,434
	11,558	14,264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4,415)	(1,003)
	7,143	13,261

附註：結餘指用於證券買賣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611,024	59,139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71,118	62,259
	682,142	121,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於本年度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總資產 百分比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400,000	少於0.01%	9,793	10,600	807	-	0.74%	0.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4,800	少於0.01%	9,973	10,540	567	-	0.74%	0.95%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266,000,000	4.72%	52,188	11,438	(40,750)	-	0.80%	1.03%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d)	百慕達	1,050,000,000	17.29%	79,800	525,000	445,200	-	36.76%	47.3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e)	開曼群島	64,500	少於0.01%	9,929	10,946	1,017	57	0.77%	0.99%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f)	百慕達	340,002,053	4.76%	17,000	42,500	25,500	-	2.98%	3.83%
				178,683	611,024	432,341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28,000,022	2.33%	74,725	71,118	(3,607)	-	4.98%	6.41%
				253,408	682,142	428,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7,000,000	3.50%	40,311	29,550	(10,761)	-	7.90%	33.61%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	0.01%	9,936	10,200	264	-	2.73%	11.60%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	少於0.01%	9,966	9,443	(523)	-	2.52%	10.7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00	少於0.01%	9,982	9,946	(36)	-	2.66%	11.31%
				70,195	59,139	(11,056)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80,032	0.08%	19,246	13,659	(5,587)	-	3.65%	15.53%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1	1.26%	40,979	33,221	(7,758)	-	8.88%	37.78%
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80,000	0.57%	11,264	15,379	4,115	-	4.11%	17.49%
				71,489	62,259	(9,230)			
				141,684	121,398	(20,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中報及年度業績公佈)如下：

- (a)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吉利汽車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研發、營銷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利汽車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533,790,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6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汽車股權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631,114,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基本、黑色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及結算所，以及在內地經營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505,0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9.1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918,000,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c)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能」)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智能主要從事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線上市舖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管理、營運及營銷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7,926,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7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58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5,450,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7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智能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285,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廣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廣澤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澤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784,374,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3.84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廣澤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91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澤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07,229,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13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廣澤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3,836,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e)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宇光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2)。舜宇光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4,871,793,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45.78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舜宇光學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97,224,000元。本年度收到約57,000港元股息。

- (f)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法諾」)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法諾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廣告業務，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諾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8,14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1.21港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法諾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3,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諾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7,90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16港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法諾擁有人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89,112,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g)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2)。天馬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信息技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654,015,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39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4,62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馬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7,933,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7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天馬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0,568,000元。本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611,024	59,139
人民幣	71,118	62,259
	682,142	121,398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2,272	208,06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45)	(17,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127	191,0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7,1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85,000港元)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資金於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法律實施的外匯管制所監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內之約人民幣15,287,000元(折合約18,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240,000元(折合約17,0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因中國司法裁決而被凍結。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以與地方政府處理解凍賬戶程序。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15%(二零一九年：0.01%至1.60%)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指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美元	2,989美元	3,216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53,441元	人民幣17,52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1	2,283
應付利息	3,860	5,893
應付股息	3,944	3,944
	10,095	12,120

22. 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372	42,323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161,484	217,586
計息貸款，無抵押	(c)	16,500	7,000
		220,356	266,90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82,605)	(150,662)
		137,751	116,247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82,605	150,6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347	25,9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277	80,794
五年以上		127	9,544
		220,356	266,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附註：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然而，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贖回可由本公司決定且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允值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票據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8%至5.15%不等。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277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71
已付/應付利息	(2,125)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323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74
已付/應付利息	(2,12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附註：(續)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105,500,000港元及16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000,000港元及234,334,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2.8%至12%(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0.36%至18%)，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兩年不等(二零一九年：三個月到八年)。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6,312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93,690
年內償還	(234,33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32,192
已付／應付利息	(20,2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7,586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96,677
年內償還	(162,4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1,357
已付／應付利息	(11,7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84

(c) 計息貸款

本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欠付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00港元)，按1%(二零一九年：1%)月息計算，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九個月(二零一九年：三個月)。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52	3,6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45	3,2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27	357
	21,924	7,24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0,952)	(3,60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0,972	3,636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6.5%至7.0%(二零一九年：年利率7.0%)。

租賃負債約7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8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238
遞延稅項負債	(66,753)	-
	(66,753)	3,238

下表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703)	3,238	(19,465)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22,703	-	22,7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238	3,23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73,112)	3,121	(69,9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12)	6,359	(66,7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4,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4,99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約38,5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624,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185,5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5,3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6,722	61,83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90,368	4,519
行使購股權(附註b)	784	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874	66,394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修訂)按每股2.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66,36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82,51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2.3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5,4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4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808港元，合共發行4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8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30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808港元，合共發行304,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5,477	9,610	26,319	(333,095)	278,3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9,345)	(239,345)
已付股息	-	-	-	(24,734)	(24,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5,477	9,610	26,319	(597,174)	14,2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2,062)	(162,06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33,433	-	-	-	233,433
股份發行開支	(6,543)	-	-	-	(6,543)
行使購股權	776	(182)	-	-	5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143	9,428	26,319	(759,236)	79,654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執行董事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5,300,0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25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荆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21,753,194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50,000	-	(784,000)	-	9,166,000
總計				32,479,790	-	(784,000)	-	31,695,7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4,000股購股權已行使，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失效或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00,000	-	-	-	-	5,300,0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25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21,753,194	-	-	-	-	21,753,194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50,000	-	-	-	-	9,950,000
總計				32,479,790	-	-	-	-	32,479,7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行使或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29.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500	4,38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60	3,352
酌情花紅	604	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3
	7,620	8,2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排除，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的對賬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82,142	121,39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2,431	218,7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	956
	874,573	341,1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2,375	286,27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每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及中國上市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業、高科技行業、媒體及物業開發與管理。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九年：1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2,3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8,2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交付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投資的信貸集中度。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除集中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之風險。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有關證券皆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需要時／				未貼現現金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5	-	-	-	10,095	10,095
借貸	95,110	100,233	55,782	162	251,287	220,356
租賃負債	12,109	8,958	2,443	-	23,510	21,924
	117,314	109,191	58,225	162	284,892	252,375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20	-	-	-	12,120	12,120
借貸	170,040	34,809	89,570	10,771	305,190	266,909
租賃負債	4,113	3,533	382	-	8,028	7,242
	186,273	38,342	89,952	10,771	325,338	286,271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100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8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2,0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存款面臨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額。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34,536	81,871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對年內溢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6,727	4,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層級之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公允值層級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682,142	-	-	682,1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121,398	-	-	121,3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	956	956
	121,398	-	956	122,354

附註：

- (a) 歸類為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確定。
- (b) 歸類為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作出之估值評估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層級(續)

下表概述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量化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956	三級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貼現	52%	缺乏適銷性貼現越大， 公允值越小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956	2,302
購買	-	1,236
公允值變動	(875)	(1,167)
出售	(81)	(1,415)
期末結餘	-	956

與報告期末持有之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之公允值虧損約8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67,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呈報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儲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06	411,290	-	420,1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集資	-	113,190	7,381	120,571
還款	-	(269,534)	(656)	(270,19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3,783	11,963	517	36,263
已付利息	(26,796)	-	-	(26,7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93	266,909	7,242	280,04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集資	-	137,677	23,361	161,038
還款	-	(193,900)	(10,173)	(204,07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292	9,670	1,433	26,395
已付利息	(17,325)	-	-	(17,325)
匯兌調整	-	-	61	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0	220,356	21,924	246,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11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約6,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4,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
出售的資產淨值	2
總代價	(6)
出售收益淨額	(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睿輝有限公司及先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6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6,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出售的資產淨值	154
總代價	(160)
出售收益淨額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6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

10

34. 訴訟

(1)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本公司根據韋龍與原告所訂立有關未能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原告認為此舉是對上述協議的實質性違約)的書面股權轉讓協議而代表韋龍向原告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被告對原告提起反申索訴訟(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要求(其中包括)將按金10,000,000港元退還予被告。

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且個案處理傳召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聆訊。儘管雙方繼續準備案件審理，惟尚未就審訊確定聆訊日期。

(2) 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及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

此兩項訴訟與本公司向一名個人(即黃清展(「黃先生」))發行十張債券票據(「債券票據」)有關，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償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債券票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暫停股份交易是否賦予黃先生提早贖回債券票據的權利有關。本公司堅稱，有關暫停並無違反債券票據的條款。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黃先生提供的賬戶支付的到期利息款項是否根據債券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進行有關。本公司堅稱，利息款項已按時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法院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而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各方須自行承擔其自身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2) 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及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有關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二零二零年第103號民事上訴)。此外，本公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作出的命令以待上訴裁決，但遭法院駁回。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駁回擱置執行提出上訴(二零二零年第134號民事上訴)。

本公司已再次向上訴法院提出擱置執行的申請(二零二零年第103號民事上訴)，該申請仍在等待法院裁決。上訴法院尚未確定審理上訴的聆訊日期。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公司律師之法律建議，並認為評估上述申索之有效性或效力屬不可能。概無就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轉讓日期已無條件及單方面贈送予本集團22個位於中國的非住宅單元(「中國物業」)，公允值約人民幣42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999,000港元)。股東出資金額已確認，並導致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約373,000港元已由債券發行人之股份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868	11,76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5,868	11,7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3,401	236,4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424)	(66,948)
	144,977	169,5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865)	(24,894)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210,768	102,26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262)	(102,262)
	108,506	-

附註：

- (a)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8%）乘尚欠結餘計算。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ce Innovator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eluxe Centur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nrich Bloom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	-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紀禮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太平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金球金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健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香港金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9,000,100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鉅鑽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管理
嘉豐染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Kingdom Sta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管理
Mass Brid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per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ermanent Act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管理
邦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917,602港元	100%	100%	-	-	投資管理人
中投發展(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投資
深圳市天德啟泰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100%	100%	管理
深圳華創金盛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深富盛創(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金創中海(深圳)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附註a：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868	11,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	5,639
使用權資產	18,441	-
租賃及水電按金	4,351	941
	50,893	18,3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1	9,05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8,50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977	169,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70	183,017
	368,654	361,5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7	12,0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865	24,894
借貸	82,605	150,662
租賃負債	7,656	-
	125,153	187,609
流動資產淨值	243,501	173,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394	192,31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7,751	116,247
租賃負債	10,595	-
	148,346	116,247
資產淨值	146,048	76,0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66,394	61,836
儲備(附註26)	79,654	14,232
總權益	146,048	76,068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50	1,317	36,612	13	5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3,384	(273,474)	148,021	(155,077)	(123,448)
稅項	(69,991)	22,703	(19,46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83,393	(250,771)	128,556	(155,077)	(123,44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21.88	(20.28)	10.51	(13.09)	(10.99)
- 攤薄(港仙)	21.36	(20.28)	10.24	(13.09)	(1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28,338	374,203	817,813	282,369	149,033
總負債	(319,128)	(286,271)	(448,992)	(236,820)	(73,734)
	1,109,210	87,932	368,821	45,549	75,299
股本	66,394	61,836	61,836	60,886	55,351
儲備	1,042,816	26,096	306,985	(15,337)	19,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9,210	87,932	368,821	45,549	75,298